

緊急救援基金申請及聲明書
(適用於補助項目: 第 B2, B3 及 B5 項^{註1})

致: 地政總署

第一部分(由申請人填寫)

本人及以下的家庭成員(下稱為「本人及家庭成員」)的住所(地址)_____ 受發生於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的風 / 火 / 雨災 / 山泥傾瀉* / 其他 _____影響, 本人及家庭成員現向地政總署申請領取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項目: _____), 並作出如下聲明:

1. 本人及家庭成員是上述住用搭建物(_____) ^{註2} / 房屋 / 私人樓宇*的真正居民, 並確切需要經濟援助應急的人士;
2. 本人及家庭成員現向地政總署提交受損毀住所、家電、家具或個人財物的照片, 以證明本人及家庭成員為上述事故的受害人;
3. 本人及家庭成員明白, 本人及家庭成員不論有否就上述住所或設備購買保險, 均可申請領取緊急救援基金。若本人及家庭成員其後獲保險公司支付受損住所或設備的賠償, 便須退回所收到的緊急救援基金給地政總署。本人及家庭成員有 / 沒有*就上述住所或設備購買保險;
4. 本人及家庭成員確認, 上述住所的業主或擁有人沒有就受損住所或設備給予本人及家庭成員賠償;
5. 本人及家庭成員確認, 從未因上述事故申請或領取來自政府公帑的金錢援助;
6. 本人及家庭成員明白, 如就上述事故曾領取來自政府公帑的金錢援助, 便須通知地政總署。地政總署保留權利向本人及家庭成員索回已領取的緊急救援基金; 及
7. 本人及家庭成員同意, 地政總署職員在評估本人及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時, 將本人及家庭成員在這份聲明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與為任何其他目的而收集得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否以人手方式收集)比較及核對, 以便核實有關資料是否失實或有誤導成分, 並根據這些資料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本人及家庭成員現授權地政總署, 就收集所得的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 / 私營機構索取證明, 核對這些資料。
8. 本人及家庭成員確認所提供的資料, 均屬真確。如有虛假失實, 將交有關執法部門依法檢控。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出生日期(日/月/年)	香港身份證號碼	電郵 [#]	聯絡電話 [#]	簽署
申請人		申請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備註: 申請人及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均必須在此聲明書上簽署。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申請人必須提供一個有效的聯絡電話及電郵, 以作跟進個案之用。其他家庭成員可自行選擇是否填寫聯絡電話及電郵。

^{註1} B2: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 - 受害人獲遷置並獲准重建搭建物, 或受害人在原地重建搭建物。

B3: 住宅搭建物損毀 - 受害人修葺原有搭建物。

B5: 住宅搭建物並未嚴重損毀, 但受害人的家庭設備、家具和其他個人財物遭受損毀或重大損失。

^{註2} 如屬搭建物, 須提供寮屋登記編號 / 持牌構築物號碼(如有)。

(Version Date: Apr 2024)

第二部分(由申請人填寫)

為使 貴署能處理本人的緊急救援基金申請，現夾附以下的文件 (請在右方空格填上「✓」號)。

1.	受損毀住所、家電、家具或個人財物的照片 (一共_____張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